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訴 訟**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委任伍京偉先生（「原告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聲稱委任陳君堯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曾家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方澤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聲稱委任原告人及陳先生均屬無效）。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宣佈，其接獲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及其若干現任董事（「董事被告人」，即王玉棠先生、胡美珠女士、曾家偉先生、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方澤翹先生（本公司與董事被告人統稱為「被告人」））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要求申索(a)就原告人於2017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一事向所有被告人提出此乃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b)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一事向所有被告人提出此乃從一開始即告失效及無效；(c)進一步及／或另外對本公司就違反於2017年10月22日或之前由原告人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委任原告人為董事之協議（「該協議」）提出損害賠償；(d)進一步及／或另外就董事被告人共同及個別在蓄意、不當及非法促使本公司違反該協議及／或妨礙本公司履行該協議向董事被告人提出損害賠償，連同損害賠償、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將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美珠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胡美珠女士及曾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方澤翹先生。